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89	清能股份	2020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03）。

（二）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四）审议《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五）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弛 0512-5537138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